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245 号），首次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00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现拟对原《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后启用，作为新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121000028970。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04161021T。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同时取代公司创立大会所通过的原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市[2017]245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股票，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第01039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自2015年7月31日至截至2017年5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02.07万元，现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2.07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10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21,754.15	12,504.00	6,055.29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	4,097.80	2,779.00	46.78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9.00	1,389.00	-
合 计		27,240.95	16,672.00	6,102.0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进行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后,江苏三超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人民币增至 1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江苏三超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三超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江苏三超总经理邹余耀先生代表公司及江苏三超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作用，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投资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在江苏三超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